

《民航电子政务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6_B0_91_E8_88_AA_E7_c36_326649.htm 民航发[2007]1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电子政务管理，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和资源共享，促进民航行政机关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行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行政机关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民航电子政务，是指民航各级行政机关使用民航总局或中央财政投资，满足民航行政机关政务活动和业务活动需要的信息系统。本办法所指民航行政机关，是指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四条 民航电子政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规范、共享、安全、实效”为目标，遵循“统一规划标准、统一建设管理、统一运行维护、统一资金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民航电子政务领导小组是民航电子政务相关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组长由民航总局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总局机关各司局领导组成，办事机构设在民航总局办公厅。

第六条 民航总局办公厅作为民航电子政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制定民航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组织协调民航电子政务整合和信息保障工作，监督管理民航电子政务工作。

第七条 民航总局各司局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应用推广和信息保障工作。

第八条 民航总局信息中心按照民航电子政务规划和标准、具体承担民航电子政务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并协助民航总局办公厅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民

航各级行政机关应成立电子政务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配备人员，负责本辖区民航电子政务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应用推广和信息保障工作。

第三章 规范与要求

第十条 民航电子政务按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及规划标准等有关要求，制定并实行统一的民航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和规划标准。

第十一条 民航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平台包括民航电子政务内网和民航电子政务外网，实行统一的地址和域名管理。民航电子政务内网，是指按国家有关规范，以专线方式进行广域连接的政府办公网。为民航各级行政机关的内部办公、信息交换及业务管理等提供网络支持。民航电子政务外网，是指与国际互联网安全连接的政府外网。为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对外联系、受理业务、服务社会公众等提供网络支持。民航电子政务内网与民航电子政务外网物理隔离，民航电子政务外网与国际互联网逻辑隔离。

第十二条 民航电子政务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障的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行统一的安全策略。

第十三条 民航电子政务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按照数据共享的原则，统一建设民航公共性、基础性的电子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

第十四条 民航电子政务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民航电子政务平台，包括基础网络平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身份认证服务、基础数据库和门户网站等。

第十五条 民航电子政务各类信息系统统一使用民航电子政务平台。运行在民航电子政务内网环境的信息系统，统一以内网综合办公系统为门户；运行在民航电子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统一以民航政府网站为门户。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需向民航总局办公厅登记备案，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逐步迁移到民航电子政

务平台上来。第四章 建设和运行管理第十六条 民航总局办公厅负责组织制定民航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和标准，报经民航电子政务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根据民航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报民航总局办公厅备案。第十七条 民航总局各司局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根据民航电子政务发展规划，按照自身业务需求提出年度新建或改造项目申请。由民航总局办公厅汇总，商请投资主管部门后，报民航电子政务领导小组核准。第十八条 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与民航总局信息中心共同组成项目组，编制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民航总局办公厅组织评估通过后，按照国家和民航总局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民航总局办公厅的评估意见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电子政务项目立项的依据之一，未经民航总局办公厅评估通过的电子政务项目不予立项。第十九条 民航总局信息中心按照整合要求，具体承担对民航电子政务相关建设单位的管理。第二十条 民航电子政务项目法人单位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按照招标法和工程监理制等国家及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单位严格管理。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民航总局信息中心组织初验。合格后，按照民航有关规定，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未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正式使用。第二十二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民航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和规范标准，参照本办法，审核监督本辖区建设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报民航总局办公厅备案。以民航电子政务内网为网络运行平台的，其设计方案必须报民航总局办公厅审查；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应事先征

求民航总局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加强统筹，避免重复建设。

第二十三条 承担民航电子政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及培训服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或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成功经验的大中型企业。

第二十四条 民航电子政务建设项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应按有关规定采用国家认证产品，建设方案报民航总局办公厅审批。

第二十五条 凡批准投资建设的民航电子政务项目的建设经费及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民航电子政务系统的运行维护经费列为民航电子政务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由民航总局信息中心统一管理。民航电子政务资金的管理使用，应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民航电子政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固定资产管理。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属民航总局所有。

第二十七条 民航电子政务各类信息系统原则上由民航总局信息中心集中运行维护，统一使用民航电子政务中心机房，合理利用已有软、硬件资源，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可靠。

第五章 应用推广与信息保障

第二十八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应积极推广使用民航电子政务，努力推进网上办公，逐步开展业务管理信息化，并提供在线公共服务。

第二十九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应根据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内容保障制度，及时定义信息公开范围，严格审查制度，确立专门人员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发布工作。

第三十条 民航电子政务各类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资源属民航总局所有。各类信息系统应开放接口，共享数据资源。凡不允许公开的信息需报经民航总局同意。

第三十一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应推行软件正版化。

第六章 培训、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应建立机制，加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化知识的宣传

普及、应用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对新录用的工作人员需集中进行电子政务培训。第三十三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要重视对信息化人才的引进、使用和培养。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民航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机制，对所建设民航电子政务项目在申请推广、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及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民航电子政务工作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总局办公厅给予批评并责令改正；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一）违反民航电子政务规划、标准；（二）不按照本办法申报、建设、管理项目的；（三）擅自建设独立的广域网络、安全保障措施、身份认证服务的，破坏民航电子政务基础平台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四）不按照本办法提供、发布、交换、共享信息资源的；（五）在民航电子政务各类信息系统中传播非法信息、病毒、木马等，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运行、维护民航电子政务各类信息系统，造成信息系统和网络长时间中断等事故的；第七章 附录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总局办公厅负责解释。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